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文件

定教基〔2017〕46号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定海区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学生资助政策，保障青少年儿童完成基础教育，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区中小學生、幼兒資助政策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進一步完善學生資助政策的意義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讓青少年兒童完成基礎教育，是以人為本，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重大舉措，對優化教育結構，加快普及高中教育，建設學習型社會和人力資源強國，都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

二、中小学贫困学生资助政策

(一)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以下四类：

1. 低保（含持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子女、福利机构监护或五保供养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和革命伤残军人子女以及残疾学生（以下简称Ⅰ类资助生）；

2. 低收入家庭子女（低收入家庭标准为年人均收入在当年度低保标准1.5倍以下）（以下简称Ⅱ类资助生）；

3. 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Ⅲ类资助生）；

4. 家庭年人均收入较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Ⅳ类资助生）

(二) 免费性资助对象及项目

对在我区就读的普通高中Ⅰ类资助生免收学费和代办费。

(三) 生活性资助对象、项目及标准

1. 在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以上四类资助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2. 在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以上四类资助生可享受学校免费提供的每周5餐、每餐标准为5元的营养餐。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每生每年资助1000元；

3. 在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的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

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五保供养的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学生，按小学生每人每天4元、初中生每人每天5元，年在校250天标准，每生每年分别给予1000元和1250元的生活费补助，并免住宿费。

三、幼儿园特殊儿童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

在我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非小托班就读的 I 类资助生。

（二）资助项目和标准

资助项目为保教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四、工作要求与办理程序

中小学、幼儿园审核资助对象时，要深入调查，掌握确切的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既做到把好关，又做到“应报尽报”。

各中小学、幼儿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别建立学生资助专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应助尽助”和“专款专用”。

（一）中小学贫困学生资助办理程序

符合享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填报《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表》（附件1），I类资助生须附相关证件复印件，本区籍II类、III类和IV类资助生须经户籍所在社区（村委会或居委会）证明该学生家庭贫困状况，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负责审核；非本区籍II类、III类和IV类资助生须经户籍所在社区（村委会或居委会）或

暂住证所在社区（村委会或居委会）证明该学生家庭贫困状况，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负责审核。学校汇总后于每年9月20日前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审批表》（附件2）一式4份，并附申请表（附件1）。

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校需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报送一次审批表。各校资助学生无新增的，不再附申请表；如有新增的，需附新增学生申请表。

（二）幼儿园特殊儿童资助办理程序

符合享受资助的特殊儿童，在每学年开学初填报《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低保证、残疾证或孤儿证明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由幼儿园负责审核并汇总，并于每年9月20日前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审批表》（附件2）一式4份，并附申请表（附件1）。

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幼儿园需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报送一次审批表。各幼儿园资助儿童无新增的，不再附申请表；如有新增的，需附新增儿童申请表。

中小学学生、幼儿园儿童各类资助申请表、审批表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确定资助对象、资助项目及金额，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发文下达。

五、其他

本通知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实施。

- 附件：1. 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表
2. 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审批表
3. 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4. 定海区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银行卡号（资助卡号）汇总表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2017年9月7日

抄送：区委区府办，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2017年9月7日印发

附件1:

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班 级	
家长姓名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户籍所属乡镇(街道)			
资助类别	一类: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和伤残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受灾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四类: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金 额	合 计	免学费	免代办费	国家助学金	生活补助费	免住宿费	营养改善计划	免保教费	
申请资助									
核定资助									
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学生类别，在相应的□中打√；2、一类资助生附申报条件证件复印件，不需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居委会证明；3. 核定资助标准由学校按照资助对象分类填写。

附件2:

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审批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属乡镇	班级(专业)	资助类别	资助费用（元/年）							联系电话	备注	
							免学费	免代办费	国家助学金	营养改善计划	生活补助费	免住宿费	免保教费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定海区中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年级	在校学生	一类学生						二类学生		三类学生				四类学生		贫困学生总数
		小计	低保	福利监护	烈士子女	五保供养	残疾学生	小计	低保边缘户	小计	受灾	疾病	其他	小计	低收入	
合计																

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